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107090095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100161996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1、2、3、77、79 條
行政罰法 第 2、26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7090095 號

訴願人 楊○晴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9458082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部分，訴願駁回。

原處分關於新臺幣 3 萬元罰鍰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8 日 13 時 40 分許在本市○○區○○路○段 306 號 2 樓之 6，遭本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其中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毒聲字第 526 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惟刑事案件效力尚未確定）。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並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檢公司）檢驗，該檢體呈現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之事實，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94580821 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僅有 109 年 7 月 6 日吸食一次咖啡包，並於 109 年 7 月 8 日遭警察查獲之單一次行為，而咖啡包內究竟含有何種毒品，係經專業鑑定後始能知悉之結果，訴願人無從認知。因此訴願人係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單一次施用，應屬一行為，刑事法庭既已為命勒戒之處罰行為，就同一行為即不應再為行政處罰，否則有違一事不二罰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尿液呈現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第 4 級毒品硝西洋陽性反應。依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毒品危害講習係屬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警告性處分，原處分機關依法得予裁處等語。

理 由

- 一、原處分關於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部分：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

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 3）。四、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 4）。」，附表 3：「…23、硝甲西洋（硝甲氮平）…。…25、4-甲基甲基卡西酮…。」，附表 4：「45、硝西洋（耐妥眠）…。」、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

- （二）次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5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6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
- （三）卷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遭原處分機關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並送請台檢公司檢驗，該檢體呈現第 3 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及第 4 級毒品硝西洋陽性反應，此有本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109 年 7 月 8 日調查筆錄、同日尿液採驗同意書及台檢公司 109 年 7 月 28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可證。依上開檢驗結果，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之行為，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洵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施用毒品之行為係一行為，既經法院裁定命勒戒，原處分機關所為裁處，有違一事不二罰等語。惟查本案訴願人於前述時間、地點施用毒品之違法行為，現僅經法院裁定命觀察、勒戒，刑事案件效力尚未確定，且觀察勒戒處分並非刑罰，僅係具有強制治療性質之特殊處遇方式，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毒品危害講習之行政罰，自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且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退步言之，縱上開案件嗣經法院判決處刑，因毒品危害講習係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警告性處分，核屬其他種類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原處分機關仍得裁處之，亦與法無違。訴願人主張，容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關於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部分應予維持。

二、原處分關於 3 萬元罰鍰部分：

- （一）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其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之方法，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文。

(二) 卷查原處分關於 3 萬元罰鍰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本案後，以 110 年 1 月 22 日新北警刑字第 1104470166 號函自行撤銷，是此部分之處分顯已不復存在，該部分訴願標的業已消失。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揆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程序即有未洽，自不應受理。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程序不合，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宗憲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陳佳瑤

委員 羅承宗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